

证券代码：873154

证券简称：博兴新材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0: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154	博兴新材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总结和汇报，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等事项进行梳理，并总结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此基础上编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度各项财务工作，并以前述工作为基础编制完成《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更好的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且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公司拟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广州志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志远”)的《合伙协议》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庞来兴先生拟将其持有的部分份额按照 7.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洋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广州众鑫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众鑫昌”)的《合伙协议》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庞

来兴先生拟将其持有的部分份额按照 7.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兴华等人。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转让份额及人数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庞来兴、广州志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众鑫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总量暨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总量。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庞来兴拟为上述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总量做连带责任担保。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庞来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可以信函、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9：30-9:45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琶洲会展产业园 B 栋九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20）34379001 邮箱：wangyang@gdbossin.com 传真：（020）3437919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琶洲会展产业园 B 栋 802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0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住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